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2051號

原　　告　瑋德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寶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鈴

被　　告　品鑫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建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60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4年7月21日、8月10日、9月8日向原告購買鋼筋數批，原告已依約完成交貨，然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602元未付，且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萬26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明細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綜上，堪認原告首揭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2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參見本院卷第9頁送達證書），即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（裁判費）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